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本集團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 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關係
劉松濤先生.....	38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整體戰略規劃、 運營、管理決 策及技術創新	2013年 1月28日	2015年12月30 日	-
宋濤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方針、管 理及資本運營	2013年 1月28日	2015年12月30 日	-
黃田先生.....	72歲	非執行董事	為本公司的整體 發展提供指引	2025年 12月30日	2025年 12月30日	-
王田苗先生.....	65歲	非執行董事	為本公司的整體 發展提供指引	2025年 12月30日	2025年 12月30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 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關係
王剛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 12月30日	2025年 12月30日 ⁽¹⁾	-
肖世練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 12月30日	2025年 12月30日 ⁽¹⁾	-
王安琪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 12月30日	2025年 12月30日 ⁽¹⁾	-

附註：

(1) 該等委任將自[編纂]起生效。

執行董事

劉松濤先生，38歲，於2013年1月創立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1月起一直擔任公司的首席技術官，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董事及董事長。劉先生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運營與管理決策及技術創新。劉先生也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辰星（南京）的執行董事及江蘇（小野）的執行董事兼經理。

劉先生(i)自2024年5月起擔任深圳大學機電與控制工程學院外聘導師；(ii)自2025年1月起擔任天津市機器人學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iii)自2025年6月起擔任天津市機器人產業協會副會長；及(iv)自2025年9月起擔任天津大學校友企業家聯合會青創共同會長。

劉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獲得天津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12月及2025年12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副高級工程師和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曾榮獲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i)彼於2015年1月獲天津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天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技術發明一等獎；(ii)其作為完成人之一的作品《atom－高速搬運機器人》於2018年10月獲第四屆中國「互聯網+」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金獎；(iii)其於2022年3月獲共青團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授予的2021年度天津經開區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iv)其作為團隊成員之一的成果《高速重載SCARA機器人研發及產業化》於2022年11月獲第二屆智能製造創新大賽優秀獎；(v)彼於第四屆天津機器人大會獲評2023年度天津市機器人優秀企業家；及(vi)彼於2024年9月入選中共天津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的第一批天津市卓越製造人才。

宋濤先生，38歲，於2013年1月共同創立本公司並擔任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宋先生於2025年12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管理及資本運營。宋先生也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無錫辰星的執行董事兼經理及北京小合的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田先生，72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黃先生於1985年2月至2024年9月在天津大學擔任過多個職務（包括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並且是中國教育部認定的長江學者。

黃先生於1982年5月獲得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工業、裝備及自動化學士學位，1984年12月獲得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專業碩士學位，1991年4月獲得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博士學位。黃先生曾獲得多項獎項和榮譽，包括於2007年1月、2015年1月獲天津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天津市技術發明一等獎；於2012年2月獲中國教育部頒發的自然科學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等獎；於2013年10月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和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聯合頒發的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於2015年12月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於2017年11月獲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頒發的科技成就獎；以及於2023年11月成為國際機構學與機器科學聯合會的榮譽會員。

王田苗先生，65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於1990年9月至1992年8月，王先生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後科研流動站的博士後研究員。於1992年12月至1994年12月，王先生擔任意大利國家仿生力學實驗室的博士後研究員。於1995年6月至2025年，王先生歷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副教授、教授及博導；王先生目前擔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器人研究所名譽所長。於2016年10月至2022年11月，王先生擔任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1）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王先生擔任上海新時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27）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是中國教育部認定的長江學者，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 機器人與自動化北京大區主席。

王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中關村智友天使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研究院的董事。

王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4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業電子學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水下信號處理與識別博士學位。王先生曾獲得多項獎項和榮譽，包括1993年12月由中國電子工業部頒發的國家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一等獎，1999年4月由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以及2008年12月由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44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郵電大學智能工程與自動化學院副教授。

王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山東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山東科技大學採礦設備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7月進一步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設計與理論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世練先生，54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肖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高級經理。彼於2010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過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51)多個職位，包括監事及財務與績效管理部門總經理。彼於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粵港澳大灣區產融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擔任廣州健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合夥人。

肖先生(i)自2022年1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皓吉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ii)自2022年12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新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iii)自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賢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41)的獨立董事；(iv)自2025年1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93)的獨立董事；(v)自2025年4月起，一直任職於北京興華(香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vi)自2025年3月起，一直擔任健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肖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統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2000年12月獲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的會計師資格。

王安琪女士，36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於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理。彼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北京利涉大川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北京創新工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彼其後於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廈門市石頭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彼自2022年12月起一直擔任深石(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董事。

王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天津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及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7月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關係
宋濤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方針、 管理以及資本 運營	2013年 1月28日	2013年 1月28日	-
劉松濤先生.....	38歲	主席、執行 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整體戰略規劃、 運營及管理 決策以及技術 創新	2013年 1月28日	2013年 1月28日	-
李艷華先生.....	34歲	副總經理及研發 負責人	產品研發	2016年 3月2日	2019年 2月1日	-
蘇哲先生.....	35歲	首席財務官	財務管理	2020年 12月4日	2020年 12月4日	-
李季剛先生.....	31歲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及資本 市場	2025年 9月1日	2025年 9月1日	-

宋濤先生，38歲，於2013年1月共同創立本公司並擔任公司副總經理。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劉松濤先生，38歲，於2013年1月創立本公司並擔任公司總經理。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分節。

李艷華先生，34歲，於2016年3月作為研發部門工程師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研發部門負責人，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產品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中南林業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中南林業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

蘇哲先生，35歲，於2020年12月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蘇先生擔任新鄉辰星的執行董事、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蘇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中安興項目數據分析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自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朗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自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自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在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風控經理。

蘇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防災科技學院(現稱為應急管理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李季剛先生(曾用名：李子昂)，31歲，於2025年9月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

李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25年3月先後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66))投資銀行部經理、高級經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

李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哈爾濱商業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李季剛先生，31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分節。

黃雅嬋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彼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黃女士於2015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肖世練先生、王剛先生及王安琪女士。肖世練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且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就委任、替代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任條款，以及其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
- (ii)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效能。審計委員會應在開展審計工作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iii) 制定及實施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iv) 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 (v) 審閱本公司財務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系統；
- (vi)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的溝通；及
-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剛先生、宋濤先生及王安琪女士。王剛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範圍、重要性、投入時間及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組織及制定彼等的薪酬政策及方案。薪酬計劃及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主要評估系統，以及主要獎罰方案，並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
- (ii)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
- (v)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進行年度表現評估；
- (vi) 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不過分；
- (vii)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的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不過分；
- (vi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ix) 監督薪酬程序的執行，並定期審閱相關薪酬政策；及
- (x)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相關股份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松濤先生、王剛先生及王安琪女士。劉松濤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部分（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i) 制訂企業管治政策及標準，監督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標準及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 (iv) 物色具備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其從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任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重要元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選定將基於候選人優點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董事會當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彼等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5百萬元、人民幣0.63百萬元及人民幣0.51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股份薪酬）約為人民幣0.57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 員工激勵計劃」。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在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曾因解除其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董事的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務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相關的其他職務，而獲得或應收取任何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接受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該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告知本公司，包括：

- (1)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我們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